

景德镇市陶瓷研究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陶瓷研究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陶瓷研究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陶瓷技术与工艺传承、恢复和创新，做好陶瓷技术、材料、工艺、窑炉等研究工作。

（二）参与陶瓷标准化的制定和检测，做好陶瓷数据库（基因库）和实验中心建设工作。

（三）承担陶瓷艺术设计和创作，组织陶瓷文化交流、推广和展示活动。

（四）承担陶瓷科技情报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运用，及时掌握国内外陶瓷科技、陶瓷产业及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动向，为市委、市政府决策和社会群体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五）承担陶瓷专业人才培养与建设，加强与文化类、艺术类、智库类、产业类的机构、团队、人才对接合作，做好陶瓷高端人才储备。

（六）加大与科研院所、陶瓷企业的协同对接和成果转化，建立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发展平台，促进陶瓷产业发展。加大互联网新技术推广应用，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创新开发研制先进陶瓷，促进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转型。

（七）配合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体现智库功能，发挥好智囊和参谋作用。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陶瓷研究所	市本级

景德镇市陶瓷研究所（本级）设立 11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党政办公室、财务室、先进陶瓷研究所、窑炉研究所、工艺材料研究所、美术研究所、科技信息情报所、检测认证中心、人才合作服务中心、产学研交流中心、机关党委。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80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陶瓷研究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95.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688.6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5.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95.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95.27	总计	62	1,695.27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陶瓷研究所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95.27	1,695.2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88.61	1,688.61					
20604			技术与开发	1,688.61	1,688.61					
2060401			机构运行	1,688.61	1,688.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	6.67					
20808			抚恤	6.67	6.67					
2080801			死亡抚恤	6.67	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陶瓷研究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95.27	1,695.2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88.61	1,688.61				
20604		技术与开发		1,688.61	1,688.61				
2060401		机构运行		1,688.61	1,688.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	6.67				
20808		抚恤		6.67	6.67				
2080801		死亡抚恤		6.67	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陶瓷研究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95.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688.61	1,688.61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7	6.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5.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95.27	1,695.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95.27	总计	64	1,695.27	1,69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陶瓷研究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95.27	1,695.2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88.61	1,688.61	
20604			技术与开发	1,688.61	1,688.61	
2060401			机构运行	1,688.61	1,688.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	6.67	
20808			抚恤	6.67	6.67	
2080801			死亡抚恤	6.67	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陶瓷研究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4.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4.90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50.82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52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83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1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1.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4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7.17	30216	培训费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64.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9.10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95.27	公用支出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陶瓷研究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陶瓷研究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陶瓷研究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陶瓷研究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695.2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695.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8 万元，增长 0.39%，主要原因：正常的抚恤金支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695.27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695.2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695.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8 万元，增长 0.39%，主要原因：正常的抚恤金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相关变动。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695.27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

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568.06 万元，决算数 169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8.43%。其中：

因机构改革，原江西省陶瓷研究所和景德镇市陶瓷研究所合并成立景德镇陶瓷研究院，增加的支出为江西省陶瓷研究所固定人员经费，由省厅下拨。

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68.06 万元，决算数 168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7.2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

因机构改革，原江西省陶瓷研究所和景德镇市陶瓷研究所合并成立景德镇陶瓷研究院，增加的支出为江西省陶瓷研究所固定人员经费，由省厅下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6.67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的支出为抚恤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95.2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604.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3.83 万元，增长 43.16%，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原江西省陶瓷研究所和景德镇市陶瓷研究所合并成立景德镇陶瓷研究院，增加的支出为江西省陶瓷研究所固定人员经费，由省厅下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0.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7.25 万元，下降 84.07%，主要原因：相关支出列入工资福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相关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相关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相关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无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95.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纳入绩效自评范围项目进行自查自评，在数据准确、资料齐全、佐证充分基础上，认为参与部门绩效自评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项目资金基本拨付到位及时，项目实施

按计划进行，项目综合自评平均分为：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我部门无相关二级项目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无相关二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上年）全部结

转和 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2060401 技术与开发机构运行：反应各类技术与开发机构的基本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1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景德镇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市委巡察整改任务，深化落实“五新”战略行动，为建好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国家文化交流客厅、国际文化交流名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而努力奋斗，全力推进项目申报、陶瓷美术创作、检测认证、产学研交流等各项工作。

- 一、以党的建设为引领，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 二、以项目申报强基础，增强科研发展后劲；
- 三、以产学研促发展，开展多种形式合作；
- 四、以标准引领技术进步，规范产业健康发展
- 五、以科技情报搭平台，积极发挥期刊“窗口”作用；
- 六、以人才培养做支撑，凝聚干事创业合力；
- 七、以对外交流为纽带，挖掘传统陶瓷文化魅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数量指标	《陶瓷研究》年度出版刊数	2	达成	2	100%
	申报市级陶瓷课题数量	2	达成	2	100%
	完成市级陶瓷课题数量	2	达成	2	100%
	《景德镇陶瓷》年度出版刊数	2	达成	2	100%
质量指标	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完成率	2	达成	2	100%
	陶瓷文化对外交流扩大率	2	达成	2	100%
	团体陶瓷标准研制完成率	3	达成	3	100%
时效指标	团体陶瓷标准研制完成及时率	5	达成	5	100%
	陶瓷文化对外交流及时率	5	达成	5	100%
	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及时率	5	达成	5	100%
成本指标	景德镇陶瓷研究院机构运行	10	达成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对外陶瓷文化交流影响力	20	达成	20	100%
	探索陶瓷文化与数字技术融合	20	达成	2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10	达成	10	100%